

青 岛 海 事 法 院

司 法 建 议 书

〔2021〕青海法建字第3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王兆俭诉你厅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部分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一案，我院作出的（2021）鲁72行初18号行政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我院在审理中发现，2019年9月4日，荣成市海洋发展局在其作出的涉案渔船查封扣押决定书中将当事人的救济权利表述为：“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79条、第81条之规定，因不服海事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或者港口内的船舶的行政行为，或者因不服海事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海洋、通海可航水域渔业活动的行政行为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应当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依照上述规定，因渔船涉嫌从事海上违法捕捞作业而被海事行政机关查封扣押后，当事人不服该查封扣押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

应当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地方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2018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事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海事法院海事行政案件管辖权。行政相对人王兆俭经营的琼昌渔 10453/10454 渔船因涉嫌从事海上违法捕捞作业而被荣成市海洋发展局查封扣押，如果其不服查封扣押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由我院管辖。

我院近年来审理审查的涉海洋渔业行政机关行政诉讼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中，行政机关在行政决定书中普遍存在不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的情形。

对海事行政案件实行专门管辖，是最高人民法院对海事行政诉讼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有利于统一海事司法裁判尺度，更好地发挥海事司法服务保障海洋生态保护和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职能。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正确告知当事人诉讼管辖法院，有助于公正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行政执法的专业性，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海洋渔业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决定书中不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诉讼管辖法院，从源头上减损了海事行政诉讼专门管辖制度的功能，应予纠正。

为此，特提出如下建议：组织全省海洋渔业行政机关，对各类格式行政决定书中包含的权利救济告知条款进行梳理并作相应修改，将其中告知当事人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的内容，修改为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加强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行政诉讼专门管辖有关规定、通知的学习宣传，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人员对海事行政诉讼专门管辖制度重要性的认识；监督指导全省海洋渔业行政执法机关准确告知当事人行政诉讼救济权利和管辖法院，从源头上保证海事行政诉讼专门管辖制度的贯彻落实。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一个月内涵告我院。



联系人：王可可

联系方式：0532-58589572